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12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00。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股份230,83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381,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代表股份160,454,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5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人,代表股份45,454,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45,454,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反对7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4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61%;反对7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96,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1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2.0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96,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1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57,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2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7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0%;反对2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2.0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96,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1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96,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1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2.06《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6,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05,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1%;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2.07《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02,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8%;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2.0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7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5%;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9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1%;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

2.0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6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7%;反对2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8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1%;反对2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6%;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

2.10《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24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8%;反对4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1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6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6%;反对4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4%;弃权1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0%。

2.11《公司治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7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5%;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9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1%;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

2.1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18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反对5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03,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9%;反对5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弃权1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2.1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28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弃权2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6,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5%;反对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9%;弃权2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6%。

2.1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5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4%;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8%;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

2.15《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5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1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2%;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8%;弃权1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0%。

2.16《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9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2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12,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0%;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2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4%。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7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9%;反对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1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8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0%;反对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4%;弃权1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7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4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83.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67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606.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20035216660000084	已注销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9430180800369900	已注销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112301011300649267	本次销户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008	本次销户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现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0160067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有零星尾款未到约定支付时间,为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尚未支付零星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一并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按约定支付尾款。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112301011300649267	本次销户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008	本次销户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现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0160067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10月3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2025年11月4日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10,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24日	1.80	10,000	26.63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2月23日	1.59	6,000	12.81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043,393	32.28
2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6,148,300	17.42
3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83,000	3.19
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10,021,297	3.11
5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39,438	1.97
6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99,000	1.9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6,600	0.95
8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2,408,925	0.75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8,504	0.6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7,772	0.4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043,393	32.28
2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6,148,300	17.42
3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83,000	3.19
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10,021,297	3.11
5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39,438	1.97
6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99,000	1.9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6,600	0.95
8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2,408,925	0.75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8,504	0.6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7,772	0.45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3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78.1372%股权和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河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3,665.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通公司和豫河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以及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二、交易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3,665.0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2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以宽厚板冶火机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2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周口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累计352,463.13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3日,公司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J27R3B
(三)注册资本:伍拾叁亿玖仟捌佰零捌万陆仟壹佰圆整
(四)法定代表人:罗大春
(五)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136.95	1,433,376.77
资产净额	334,190.58	368,178.22
负债总额	771,946.37	1,065,198.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755.60	409,966.25
净利润	-12,528.02	9,618.77

周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赋豫绿色钢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18.70	45.85%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7.05%
3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17.28	7.69%
4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56%
5	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72.63	3.85%
	合计	539,808.61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67,16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2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6,16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08%;因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2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以宽厚板淬火机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 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以宽厚板淬火机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7.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鼎易公司70.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鼎易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海鼎易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69号1816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268,515.39	217,689,734.69
资产净额	207,840,810.01	213,978,535.79
负债总额	10,427,705.38	3,711,198.9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46,446.56	7,359,059.82
净利润	7,828,282.21	6,137,725.78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不存